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欢迎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注销登记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并于 6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45 个自然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解散决议	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或提交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	清算报告	由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	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	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
5	清税证明材料	经登记机关在线核查已办结清税手续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6	报纸样张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7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8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9	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文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 简易注销

企业决定解散，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可以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企业法人”中的“主体注销”模块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信息（强制清算终结和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除外），公告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场主体不适用于简易注销：

- （一）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的；
- （二）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的；
- （三）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程序中；
- （四）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
- （五）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六）不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营业执照正、副本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无需经过简易注销公告程序。

特别提请注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5. 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附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由翻译单位注明“翻译准确”，投资人名称为非英文外文的，翻译件中应记载投资人英文名称，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